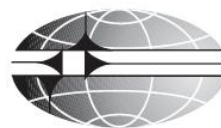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i)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而作出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5 日及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聯合公告；(ii)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0 日內容有關深圳國際與深高速收購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聯合公告（統稱「聯合公告」）；及 (iii)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深圳國際通函及深高速通函的聯合公告（「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i)深圳國際將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深圳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深圳國際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協議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深圳國際通函；及(ii)深高速將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深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深高速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協議之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深高速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深圳國際通函及深高速通函，故預期深圳國際通函及深高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龔濤濤

2021 年 11 月 5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